

#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 滙金字第 113007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到期結算分配作業，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4 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

- (一) 總資產餘額：新臺幣 571,755,898 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6,241,637.20 個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人民幣不配息	20,356,783.78	2,143,874.20	9.49532569588271
人民幣季配息	23,341,377.95	2,812,277.10	8.29981439240109
美元不配息	6,107,579.56	614,292.80	9.94245669166235
美元季配息	5,749,785.01	671,193.10	8.56651388400745

- 四、本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依銷售機構約定之買回匯款帳號，按銷售機構於基金到期日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銷售機構。
- 五、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滙豐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總經理焦新

PUBLIC